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	基金代码	019487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19487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基金经理	李晓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

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2）类属配置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10%	
	N ≥ 30 日	-	

注：1、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本基金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成立后封闭运作7个月，封闭运作期内不允许申购、赎回。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或评级下降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2）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封闭运作期的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封闭运作期内面临无法赎回基金份额且无法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做好资金安排，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届时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比例等投资比例限制将相应变化，投资者面临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请投资者确保知悉了解相关变化。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收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3、证券投资基金所共有的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添盈 7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添盈 7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添盈 7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